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交财〔2020〕4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关于对高速公路六轴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收 费的通知

南京市、常州市、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开展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复核和解读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20〕12号）要求，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对六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

基础上实施95折优惠。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月13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